

# 价格评估服务合同书

甲方：揭阳市揭东区路灯管理所

乙方：揭阳市冠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2026年揭东城区滨江路、金凤路路灯灯杆安装红灯笼项目价格评估服务价格进行评估服务。现就评估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揭东城区滨江路、金凤路路灯灯杆安装红灯笼项目价格评估服务

2. 项目地点:揭阳市揭东区路灯管理所

## 二、评估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需采购的2026年揭东城区滨江路、金凤路路灯灯杆安装红灯笼项目价格评估服务根据要求进行价格审核评估。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认真地工作，并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项目审核内容、技术标准和甲方的具体要求，在合同生效并收到相应项目相关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提交相应项目报告书四份。

三、甲方委托乙方评估的标的，甲方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给乙方。

四、乙方在价格评估过程中，有违法违纪或违反本合同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除甲方外，乙方不得将评估结论书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六、价格咨询服务费的收取

1.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855号）规定，我省资产评估机构继续执行粤价〔2010〕142号文规定的资产评估收费标准。

2. 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并附《收费函》。

3. 支付方式：乙方在出具评估报告书送达给甲方签收后，甲方应在签收后15个工作日内将评估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具体付款时间以区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

七、乙方在开展业务中所产生的差旅费、误餐补助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协议条款；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被违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关责任。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补签有关附议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揭阳市揭东区路灯管理所

乙方：揭阳市冠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5203456015067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CBM7Q387

账号：630001230900011103

开户：广东南粤银行揭阳分行营业部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6日